

照盆孩兒圖

郎世寧

清題



帝圖

ARTEMPEROR AUCTION

SUNDAY 19 JANUARY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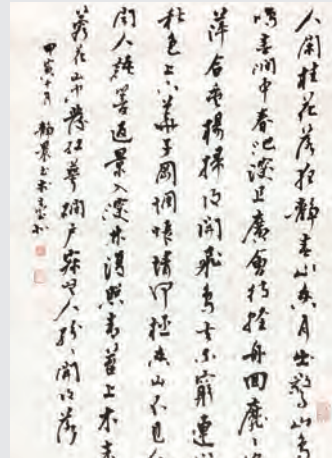
台灣唯一藝術產業鏈全通路領導品牌 | 興櫃代號6650-TW

帝圖科技文化專注於「藝術品牌與通路」領導地位，也是台灣唯一擁有帝圖藝術實體拍賣、Online Bid線上專拍、非池中藝術網、非池中畫廊平台、非池中線上藝廊、帝圖藝術研究中心等一條龍藝術相關服務與銷售能力品牌通路，旗下擁有：



帝圖藝術實體拍賣

進行藝術品拍賣交易，
在書畫拍賣交易量市占率
居領導地位



帝圖Online Bid 線上專拍

提供藝術精品多樣選擇，
以及專業網路拍賣服務，
使優質藏品也能透過
網路購買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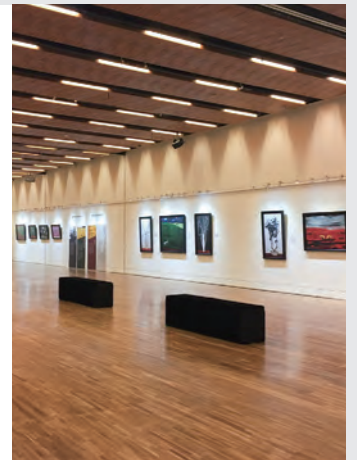
非池中藝術網

提供即時藝術展覽資訊
與媒體曝光，為台灣
流量最大藝術媒體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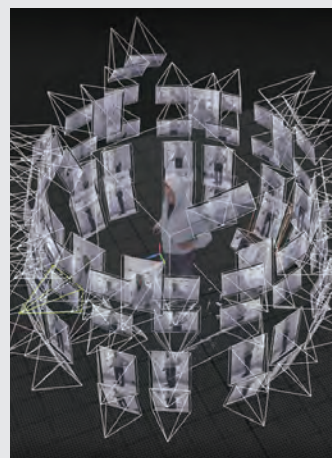
非池中畫廊平台

提供畫廊代理藝術家作
品銷售，也是台灣最具
指標性的畫廊電商平台



非池中線上藝廊

提供新銳藝術家作品線
上銷售，為台灣最大的藝術
電商平台



帝圖藝術研究中心

進行藝術產業報告或跨域
應用研發等，主要促進藝
術及科技領域之跨域應用
為主要任務。

帝圖藝術2020迎春拍賣會

預展 1月18日(六)

拍賣 1月19日(日)

國泰金融會議廳

拍賣時間

2020 / 1 / 19 (日)

12:00-13:30 【古董珍玩】

13:30-15:00 【現代與當代藝術】

15:00 【近現代書畫】

國泰金融會議廳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

預展時間

2020 / 1 / 18 (六) 10:00-18:00

2020 / 1 / 19 (日) 10:00-12:00

國泰金融會議廳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

預約看展

2020/ 1 / 1 (三) 起 ，採預約看展

帝圖藝術拍賣部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40巷24號)

帝圖藝術展演館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99號6樓)

圖錄索取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97號6樓 (TEL:+886 2-2658-1788)

帝圖藝術拍賣部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40巷24號 (TEL:+886 2-2709-3288)

帝圖藝術展演館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99號6樓 (TEL:+886 2-2771-4588)

● 欲登記特殊競標牌號，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000萬元

圖錄內所載之預估價匯率僅供參考用，實際拍定後金額的使用匯率以拍賣會當日所公布之匯率為準。

業務諮詢

拍賣部業務主管

劉嘉宸 Louis Liu

Tel/ +886 2 2709-3288 分機24
Mobile/ 0988-106-486
Email/
louis@artemperor.tw

拍賣部業務專員

廖建傑 Jack Liao

Tel/ +886 2 2709-3288 分機21
Mobile/ 0921-002-026
Email/
jackliao@artemperor.tw

拍賣部業務專員

潘冠中 Ben Pan

Tel/ +886 2 2709-3288 分機23
Mobile/ 0920-482-368
Email/
cece0920@artemperor.tw

拍賣部業務專員

許家梅 Maggie Hsu

Tel/ +886 2 2709-3288 分機22
Mobile/ 0916-109-181
Email/
maggie.hsu@artemperor.tw

拍賣部業務專員

唐一寧 Dale Tang

Tel/ +886 2 2709-3288
Mobile/ 0928-390-515
Email/
dale662110@artemperor.tw

海外業務諮詢

劉家蓉 Hannah Liu

Tel/ +886 2 2658-1788 分機108
Mobile/ 0911-384-301
Email/
hannah_liu@artemperor.tw

客戶服務

王筱甄 Xiao Zhen Wang

Tel/ +886 2 2658-1788 分機101
Mobile/ 0973-001-920
Email/
needle469@artemperor.tw

客戶服務

李雅婷 Winny Lee

Tel/ +886 2 2709-3288 分機9
Mobile/ 0961-016-363
Email/
asdfwinny@artemperor.tw

付款事宜

曾瑞蓮 Raining Tseng

Tel/ +886 2 2658-1788 分機168
Mobile/ 0936-998-671
Email/
raining148@artemperor.tw

服務據點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Tel/ +886 2 2658-1788
Fax/ +886 2 2658-5126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97號6樓

帝圖藝術拍賣部

Tel/ +886 2 2709-3288
Fax/ +886 2 2709-3558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40巷24號

帝圖藝術展演館

Tel/ +886 2 2771-4588
Fax/ +886 2 2771-469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99號6樓



宋氏家族舊藏 郎世寧照盆孩兒圖

世胄傳馨





郎世寧 Giuseppe Castiglione

明朝末年以來，西風東漸。時至清代，西洋傳教士對於中、西方文藝交流，發揮了更重要的作用。他們多在宮廷任職，直接為皇帝提供服務，同時為中國畫家開啟了「新視界」。在眾多西洋傳教士畫家中，以郎世寧來華五十一年，時間最久，畫技也最高超，遂成為最具影響力的畫家。

郎世寧，原名 Giuseppe Castiglione，西元 1688 年生於米蘭，19 歲時，在熱內亞的耶穌會成為見習修士。1715 年，他到達北京。透過傳教士馬國賢 (Matteo Ripa, 1682-1745) 引薦，成為清聖祖的宮廷畫家，此後又受雍正、乾隆兩位皇帝重用。根據《牛津藝術辭典》的評論：

他按皇帝的命令學習中國繪畫，在山水畫、動物畫與世俗風情畫中，首次將中國的筆法與西方的寫實畫風結合起來，在宮廷裡贏得極好贊譽。他是第一位被中國人瞭解並欣賞的西方畫家。

日本學者編的《西洋美術辭典》則強調郎世寧：

向清人傳授歐洲的透視學、陰影法、解剖學，但是他本人則學習中國傳統畫法，用中國的畫具（他本人對它們有所改造）、紙、絹創造自己獨特的畫風。

簡單地說，儘管郎世寧來華後以中國毛筆和顏料為工具，但他總是在畫中融入西方繪畫重視的細膩光影、色彩變化、立體感，並結合透視學、解剖學知識來描繪物象，所以開創出精緻寫實、中西合璧的畫風。據北京故宮博物院研究郎世寧的專家聶崇正先生說，目前能確認的郎世寧傳世畫作大約七、八十幅，如北京故宮藏《乾隆皇帝大閱圖》、《弘曆戎裝騎馬像》、臺北故宮藏《八駿圖》、《百駿圖》、美國克利夫蘭博物館藏《心寫治平卷》等，都是舉世公認的名作。

儘管郎世寧極具天才，舉凡人物肖像、飛禽走獸、花卉翎毛，甚至是場面複雜壯闊的戰爭歷史畫，無一不精。但是，像《照盆孩兒圖》這樣描繪恬靜嬰戲的作品，卻極為稀少，可見其在郎氏繪畫中的獨特性。

臣郎世寧恭繪



圓渾鮮活，洵稱絕筆： 談郎世寧的《照盆孩兒圖》

「照盆」，原指古人用盆盛水，映照身形，端正衣冠。這本來是日常生活之事，在歷代文人學士筆下，又被賦予更高端的人文情懷。如唐憲宗元和十五年（820年）進士施肩吾曾作〈上禮部陳侍郎·陳情〉：「暗天欲照盆無水，貧女如花鏡不知。」就是以水盆無法照見美女作為比喻，訴說自己懷才不遇的心情。又如宋人蘇軾作〈次韻子由三首·東樓〉：「白髮蒼顏自照盆，董生端合是前身。」所謂「董生」是指漢代大儒董仲舒，可見東坡居士是看著水盆中自己的倒影顧影自憐，追懷古人了。

中國畫家則另闢蹊徑，將「照盆」和「嬰戲」這兩個主題結合起來，創造出具有生活氣息，又有深刻文化內涵的畫面。最有名的創作者，就是北宋畫家劉宗道。關於劉氏，南宋的鄧椿在《畫繼》卷6就說：

劉宗道，京師人。作《照盆孩兒》，以水指影，影亦相指，形影自分。

儘管劉宗道在北宋末年名噪一時，可惜卻沒有真蹟流傳後世。因此清初大收藏家孫承澤就在《硯山齋雜記》卷6大發感嘆：

古圖既不可見，尚有散見其名目於載籍中者，如曹不興《玄女授黃帝兵符圖》、……劉宗道《照盆孩兒圖》……。按其名目，尚恍惚若見於目中，使人飛動，不能自己，況觀其真蹟乎！

孫承澤明知這些歷史上著名的畫作早已失傳，仍是看著畫名就在心中大加揣摩，無法自拔。除了是他愛畫成癡以外，也不難想見這些畫史稱豔的名作，對後人有巨大的魅力。正因為神秘，這些名作在後人心中變得更美。為了彌補名作失傳的遺憾，更刺激人們努力嘗試填補這份空白。大概就是在這樣的心態下，促成了乾隆皇帝命郎世寧創作《照盆孩兒圖》。

世冑傳馨

宋氏家族舊藏 郎世寧照盆孩兒圖



宋耀如



宋耀如(前左 1)與孫中山(前左 2)



宋氏家族

宋氏家族對 20 世紀的中國歷史有著重要影響，堪稱民國第一家族。宋耀如（1866～1918）又名宋嘉澍，海南島文昌縣人。1875 年，以童年赴美投靠親戚，為謀生而在美奮鬥，在美國南方工作時，信仰了基督教，其後得資助而入學受教育，畢業於范德比大學的神學院；1886 年返回中國，為美國監理會派往中國的傳教士，在上海和蘇州地區傳教。其後因諸多因素，脫離監理會而成一獨立傳教的基督教牧師，在全國工商業中心的上海地區，除繼續傳教外，亦投入工商業，從事印刷出版事業，十分成功，再轉投資於其他企業，亦有所成；他以從事工商業的盈餘，再來資助教會的發展。宋亦同情國民革命，曾以人力與物力支持革命，對同為信仰同道的革命領袖孫中山的資助，亦不遺餘力；對「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的創立，投注心力亦大，宋耀如實為一位集傳教士、工商企業家、革命家等多重角色於一身的傳奇人士。1918 年，宋耀如因病去逝，他的 3 子 3 女，依序是宋藹齡、宋慶齡、宋子文、宋美齡、宋子良、宋子安皆有聲於時。

長女宋藹齡嫁孔祥熙，次女宋慶齡嫁孫中山，三女宋美齡嫁蔣介石；長子宋子文是民國財政部長，後升任到行政院長，二子宋子良是民國廣東銀行行長，三子宋子安曾任國貨銀行、廣東銀行董事。



蔣中正與宋氏三姊妹



宋子文(中)與張學良(左)

這張清朝宮廷畫師郎世寧所繪的《照盆孩兒圖》是張學良遊說宋耀如妻子倪桂珍女士，為 6 個孩子所買的郎世寧畫作中的一幅。也喜歡中國書畫的長子宋子文，對於母親的決定，自是歡喜。加上宋子文對「少帥」張學良本就一見如故，張學良也對略長自己 7 歲，卻已執掌財經大權的宋子文感到欽佩，兩人自然結為至交。直到去世前，宋子文還保留多張與張學良結伴遊歷的照片。

除一度甚得宋家 3 女宋美齡的丈夫蔣介石器重外，張學良與宋家也因為妻子于鳳至，建立得更深。于鳳至畢業於奉天女子師範學校，溫文爾雅且明事理。起初張學良對於父母的包辦婚姻並不滿意，但後來于鳳至對張學良溫良恭順，贏得張的愛慕和敬重。兩人興趣相投、相敬如賓，感情日益融洽。民國 15 年，于鳳至趕往南京，與正在參加蔣張會晤的丈夫相會，首次得見蔣介石與宋美齡等。她後赴上海，曾認宋老夫人為乾娘，與宋美齡等結下姊妹情意。張學良與妻子于鳳至經常往來於京滬之間，與宋家上下都熟，宋母對於鳳至疼愛有加，坊間一度稱她是「宋四小姐」，也實際反映宋家與張學良關係之熟稔。

一家 6 子，2 位國母，3 位官員。這幅郎世寧去世前 10 年（1756）所繪的《照盆孩兒圖》，經乾隆皇帝御覽題詩，民國以後宋氏家族刻意收藏。

上百年的歷史長河帶走的是歲月，卻帶不走郎世寧筆下的細膩色彩，以及人們對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宋氏家族的稱奇和讚嘆！

民國以後，這幅《照盆孩兒圖》正是由著名的宋氏家族收藏。居中斡旋、促成此事者，便是宋子文、張學良這兩位肝膽之交。

宋子文（1894-1971），哈佛大學經濟碩士，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博士。父親宋嘉澍是富商，支持革命。二姐宋慶齡嫁孫中山，妹妹宋美齡嫁蔣中正，弟弟宋子良（1899-1987）、幼弟宋子安（1906-1969）也都是著名財經專家。宋子文本人曾歷任國民政府財政部長、中央銀行總裁、行政院長等重要職務。大家更熟悉的是，1936年「西安事變」中，就是宋子文憑著張學良的信任，居中斡旋；是蔣中正重獲自由的關鍵人物。

早在1920年代，宋子文即因張學良是母親倪太夫人疼愛的義女于鳳至的丈夫，也是妹婿蔣介石在軍事上的夥伴，兩人因此以兄弟相稱，親如家人。1929年，張學良在東北召開財經會議、整頓東北金融時，可能因為宋子文的關係，傾心學習英、美模式，並要宋子文推薦人才到奉天。想當然耳，若非如此，張學良日後絕不可能在西安事變這麼要緊的事務上聽從宋子文的建議。西安事變後，張學良被幽禁數十年。期間，宋子文不斷周濟張學良夫婦的生活，並曾在1940年聯合妹妹宋美齡之力，促成張學良的元配夫人于鳳至女士赴紐約進行乳腺癌手術。若在張學良年輕得意時，宋子文的態度也許不足為怪。而今他已是階下之囚，身邊特務如麻，人人冷遇，宋子文卻能一如既往以誠相待。他不斷企圖為張學良爭取一定範圍的人身自由，甚至不惜因此和妹婿蔣介石漸生嫌隙，以致最後去職。凡此種種，

更證明宋、張二人交情，絕非尋常。這樣的情誼，當然是在西安事變之前就有了深厚的基礎。這幅《孩兒照盆圖》堪稱這段友情的證物；因為這幅《孩兒照盆圖》正是宋老夫人倪桂珍接受張學良建議，為宋家6個孩子所購買的郎世寧畫作中的一幅。張學良之所以提此建議，是為了幫忙當時處心積慮想脫離日本人控制的遜帝溥儀，急需經費進行活動之故。

除了本幅《照盆孩兒圖》外，宋家也買進郎世寧所繪的《池蓮雙瑞圖》。《池蓮雙瑞圖》曾著錄於《石渠寶笈三編》，其與臺北故宮所藏《聚瑞圖》都是郎世寧在雍正元年因應「諸瑞疊呈」事件之創作，日後又曾長期存放在寧壽宮，說明它在乾隆心中的重要性。最後，通過張學良與宋子文，《池蓮雙瑞圖》和本幅《照盆孩兒圖》都成為宋子安的收藏。因民間流傳的郎世寧真蹟不多，《池蓮雙瑞圖》此前已由蘇富比高價賣出。由於郎世寧傳世《照盆孩兒圖》極可能僅此一幅，相當稀有。畫面又富天真吉祥寓意，所以後來長居美國的宋氏家族也曾用來印製舊金山廣東銀行年曆。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長年心儀這張《照盆孩兒圖》的宋子文，在幼弟宋子安1969年過世後，徵得子安夫人的同意，也在此畫邊綾鈐上《宋子文鑑定書畫精品》收藏印，意味著

心許即若擁有，同時紀念兄弟情誼。由此可見，本幅郎世寧《照盆孩兒圖》歷經乾隆御覽題詩、民國以後宋氏家族刻意珍藏，不但體現郎世寧筆下對兒童的細膩情感，更見證歷史長河之變遷，和宋子文、張學良二位風雲人物的曠世情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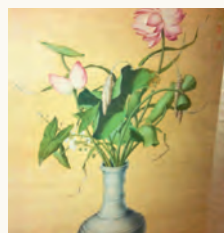
郎世寧《池蓮雙瑞圖》



郎世寧《池蓮雙瑞圖》實物照



郎世寧《池蓮雙瑞圖》
宋子安收藏印



郎世寧《池蓮雙瑞圖》
實物局部圖

3119

郎世寧 Lang Shr-Ning

1688-1766

照盆孩兒圖

鏡框 設色 紙本 99×62cm

款識：相共擲揄嬉，似與周旋慣，道是影非真，誰知形亦幻。
丙子初冬御題。

鈐印：乾隆宸翰(白)、得象外意(朱)。

款識：臣郎世寧恭繪。

鈐印：恭(白)、畫(朱)。

收藏印：宋子安珍藏書畫之印(朱)、宋子文鑑定書畫精品(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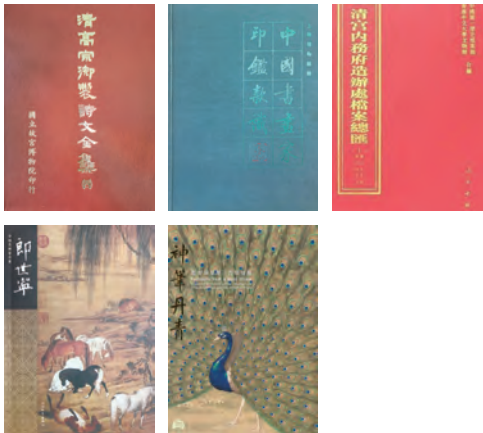
著錄：

- 1.《清高宗(乾隆)御製詩文全集(四)》第二冊卷六十六，題照盆孩兒圖，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行，1976年。
- 2.《中國書畫家印鑑款識》，頁243，印面編號63,68，上海博物館，1987年。
- 3.《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乾隆21年，冊21，頁689，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2005年。
- 4.《中國名畫家全集-郎世寧》，頁175，河北教育出版社，2006年。
- 5.《神筆丹青-郎世寧來華三百年特展》，台北故宮博物院，2015年。

NT\$ 50,000,000-80,000,000

RMB¥ 10,000,000-16,000,000

US\$ 1,666,650-2,666,650



競標本件拍品，須辦理高估價競標牌號



相共擲揄嬉
似與周旋慣
道是影非真
誰知死亦司

丙子初冬佛題



庚子年冬月



宋子文 (1894-1971)

宋子文 (T. V. Soong)，海南島文昌縣人，生於上海。民國年間著名的宋氏家族成員之一。父親宋嘉澍是美南監理會（今衛理公會）的牧師及富商，孫中山革命支持者。早年於上海聖約翰大學求學，後到美國留學，民國 4 年於哈佛大學經濟學碩士畢業。後於哥倫比亞大學畢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曾於紐約花旗銀行見習。民國 16 年起，歷任國民政府財政部長、中央銀行總裁、行政院長、中國銀行董事長、最高經濟委員會主席、外交部長、駐美國特使、廣東省政府主席、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民國 38 年去法國後，遂於美國長住。

除與大姊宋靄齡、大姊夫孔祥熙、二姐宋慶齡、二姊夫孫中山，以及弟弟宋子良、宋子安和妹妹宋美齡和妹夫蔣中正等家族成員關係密切外，在外人部分，宋子文與

張學良的交往時間既長且深。張學良 16 歲成親，原配夫人于鳳至 1897 年生於吉林省懷德縣，父親于文斗在雙遼縣鄭家屯開有糧棧。于鳳至畢業於奉天女子師範學校，溫文爾雅且明事理。雖然起初張學良對於父母的包辦婚姻並不滿意，但後來于鳳至對張學良溫良恭順，贏得張的愛慕和敬重。兩人興趣相投、相敬如賓，感情日益融洽。為人豪爽、重義氣、喜結交的張學良，一度甚得蔣介石

的器重。民國 15 年，于鳳至趕往南京，與正在參加蔣蔣會晤的丈夫相會，首次得見蔣介石與宋美齡等。她後赴上海，曾認宋老夫人為乾娘，與宋美齡等結下姊妹情意。張學良與妻子于鳳至時常往來於京滬之間，與宋家上下很熟，宋母對於鳳至疼愛有加，坊間一度稱為「宋四小姐」，這實際上體現了宋家與張學良關係之深。



宋子文與妹妹宋美齡



宋子文

宋子文則對「少帥」一見如故，張學良對與年紀相差不大但已執掌財經大權的宋子文尤為欽佩，兩人結為至交，多次結伴遊

歷、野炊。張學良還特別喜歡攝影，直到去世前宋子文還保留了多張當年由張學良拍攝的照片。對於張學良於民國 22 年被迫去職，宋子文一直持有保留意見。張、宋兩人同為至交好友，相互扶持。在「西安事變」後張學良被囚禁的日子裡，宋子文曾經給了張學良全家以關懷。這在美國胡佛研究所所藏宋子文檔案也有反映。民國 30 年夏，張學良患急性盲腸炎轉為腹膜炎，不得已開刀割治。7 月 11 日，戴笠致電向在美國的宋子文報告。12 日，宋子文複電云：「漢卿割治經過良好，甚慰。務請逐日電示病情，並祈飭屬慎護為禱！」同日，宋子文又致電張學良慰問，電云：「頃聞兄患盲腸炎，割治經過良好，稍慰懸念。尚祈格外珍衛。已請兩農逐日電告尊況。嫂夫人安吉勿念。」

在張學良被押禁在南京後的一段時間裡，從西安南下打聽消息的張學良的祕書和衛士，便住在宋子文在南京北極閣的官邸。在宋子文看來，蔣介石在西安期間做出的承諾應當兌現，至於剝奪張學良的人身自由，更是不符情理和信義，因此多次向蔣進諫，乃至發生爭執，不歡而散。

在張學良被幽禁的歲月裡，宋子文盡其所能關照張學良及其眷屬子女，即便抗戰時期他駐美外交公務繁忙，也不曾忘卻、疏忽。如民國 30 年 7 月 12 日，宋子文收到戴笠自重慶發來密電，報告張學良住院手術：「宋部長：晚昨抵貴陽，漢卿因盲腸炎潰爛變腹膜炎，昨在中央醫院割治，經過良好，精神亦佳。笠叩。真。」當時的醫療條件下，腹膜炎是重症，張學良又是被「管束」之人，宋子文十分耽心其手術後的病情，於 7 月 15 日、21 日



宋子安 (1906-1969)

宋子安，海南島文昌縣人，父親是上海傳教士及富商宋嘉澍，母親倪桂珍。他是宋氏家族 6 兄弟姊妹中的幼弟，兄宋子文、宋子良，姊宋靄齡、宋慶齡、宋美齡。與兄姊不同，宋子安較少涉足政治。宋氏家族長久以來被視為中國 20 世紀上半葉最有影響力的家族。宋子文的父親宋耀如擔任傳教士且是孫中山先生革命事業的支持者，母親倪桂珍是明代科學家徐光啟的後代。宋子文大姐宋靄齡為孔祥熙夫人，二姐宋慶齡為孫中山夫人，三妹宋美齡為蔣介石夫人，宋子文的大弟宋子良曾任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和總務司長、廣東省政府委員，長期擔任宋子文發起的中國建設銀公司的總經理，還擔任過中央銀行理事、交通銀行常務理事，是宋子文在金融實業上的主要助手；小弟宋子安曾任過國貨銀行、廣東銀行董事。在宋家 6 兄妹中，最早辭世的是小弟宋子安；民國 58 年，62 歲的宋子安在香港病逝。



宋子文和宋子安

兩度致電戴笠詢問情況。以後張的病情復發，宋子文又多次電詢，關懷始終。又如，宋子文還注意把于鳳至在海外治病以及張學良幾個孩子的情況，輾轉告訴張，他在 1941 年 10 月 10 日經宋子安、戴笠電告張學良：「子安弟譯發兩農兄轉漢卿兄鑒：伊雅格陪尊夫人來華盛頓，馬丁雷孟仍在英，已屢次囑其來美或赴愛爾蘭，寶林在德，已囑來美，或赴瑞典，寶貝安好。弟文。灰。」

此外，宋子文還請時任駐英大使顧維鈞關照張學良的孩子。可以說，在宋子文的後半生裡，他一直為張學良的遭遇感到不平，也在為自己與張的情誼盡自己的責任，做力所能及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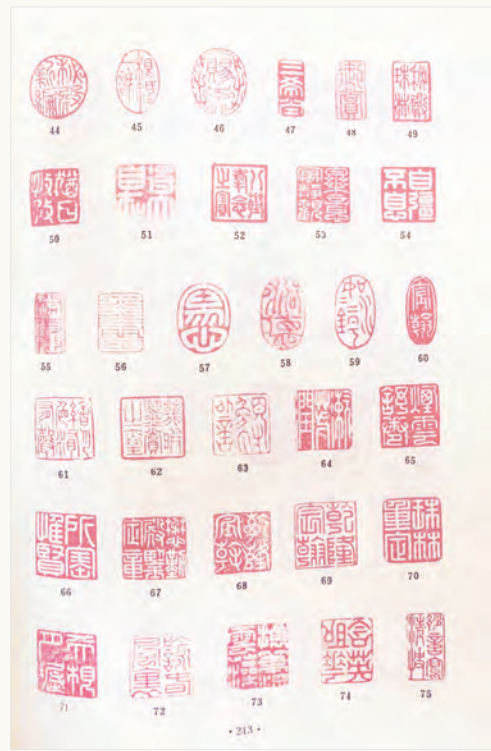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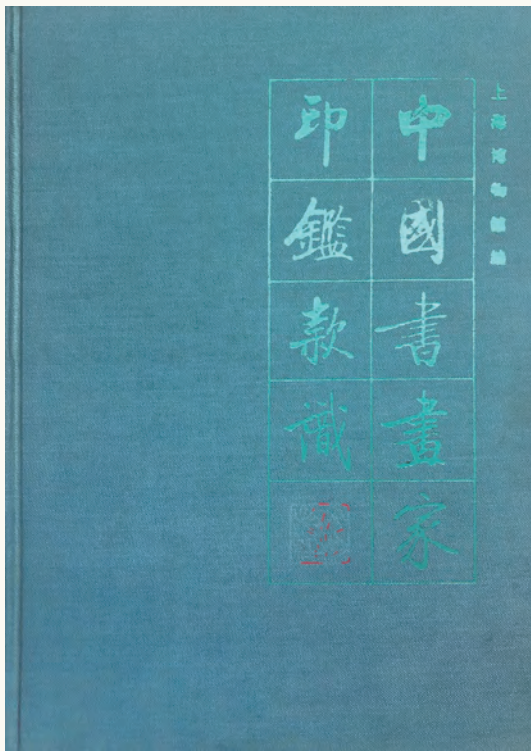
宋子安與宋美齡



宋子文(右)與張學良(中)



宋氏三姊妹



《中國書畫家印鑑款識》，頁 243，印面編號 63,68，上海博物館，1987 年。

收藏印：
Lot.3119 印面



宋子文鑑定書畫精品



宋子安珍藏書畫之印

乾隆印：
Lot.3119 印面



得象外意



乾隆宸翰

乾隆印：
中國書畫家印鑑款識



得象外意



乾隆宸翰

誰知形亦幻

丙子初冬清題



詠白鷹
科爾沁達爾漢親王榮旺諾爾布所進命郎世寧
圖之並成是詩

蒼固其恒耳素誠罕遇之底須悲易染真可用為儀祥
擬葛家語靈方班氏詩亦當想凌厲其柰絆環羈

題照盆孩兒圖
呼來却弗應顧時鎮相視扶盆問水中汝是誰家子
相共挪揄嬉似與周旋慣道是影非真誰知形亦幻

欽定四庫全書
御製詩二集
卷六十六
五

肖貌劉家法 畫品有劉宗道照盆孩兒圖 形容高氏詩 高季迪有題戲嬰圖詩

家憐玉筍種盡是擇龍兒

新正重華宮侍

皇太后宴
安輿迓中禁絲服引諸孫春酒介
眉壽華銜先去上元韶光融瑣闥和氣霽微垣柏葉千
齡願長承
色笑恩

《清高宗(乾隆)御製詩文全集》，第二冊卷六十六，
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年。

(1) (2)



(1) 題於郎世寧所繪照盆孩兒圖



(2) 題於丁觀鵬所繪照盆孩兒圖

乾隆的《御製詩五集》卷 19 錄有詩句「竹馬照盆圖戲嬰」，其下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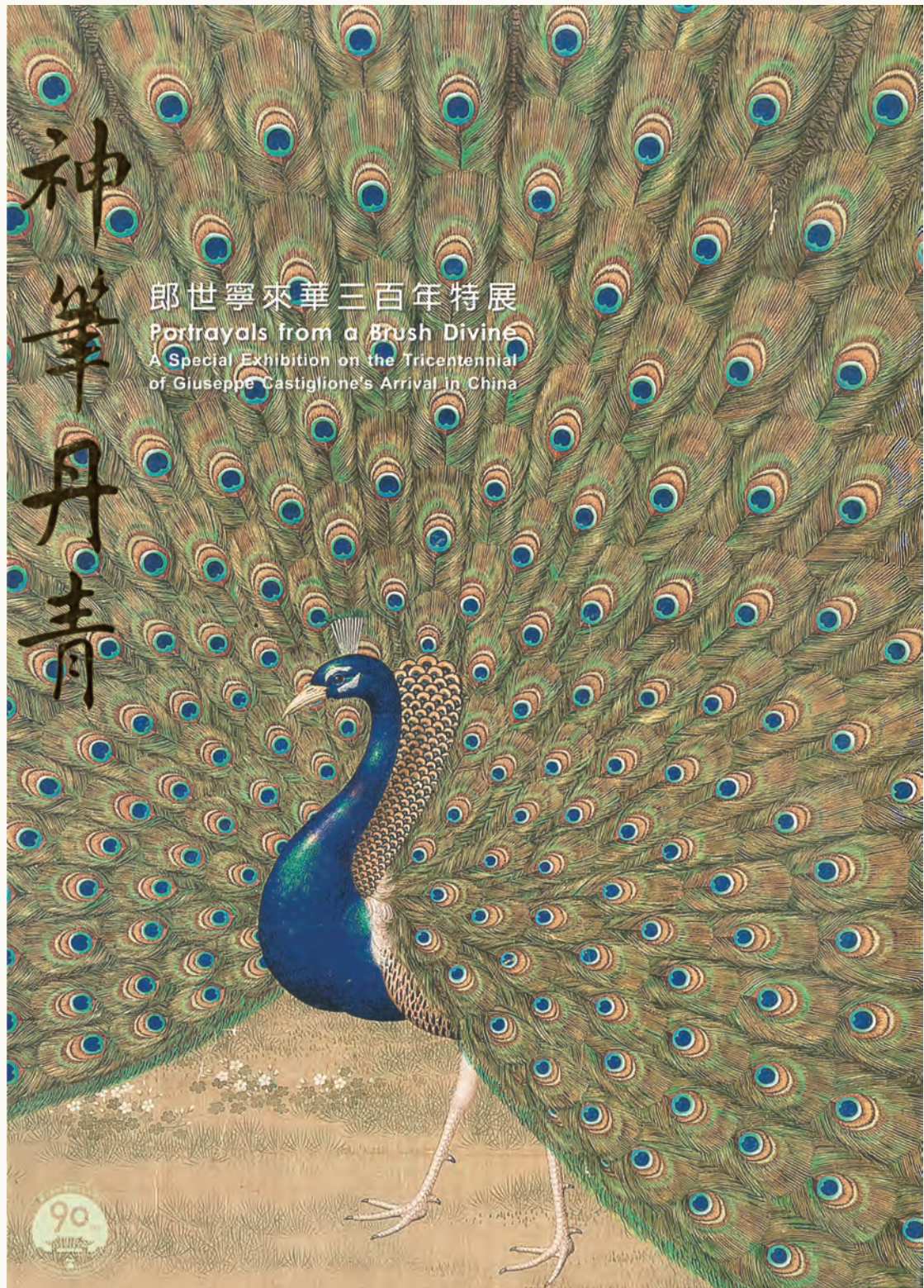
皇上安懷廬念，寓意翰墨。如《戲嬰圖》、《照盆孩兒圖》，屢見吟詠。

可見乾隆本人也是很愛欣賞嬰戲圖，而且常常作詩吟詠。因此在《御製詩二集》卷 66，我們又看到錄有乾隆丁丑年（1757）《題照盆孩兒圖》五言詩一首：

呼來卻弗應，顧時鎮相視。扶盆問水中，汝是誰家子。相共挪揄嬉，似與周旋慣。

道是影非真，誰知形亦幻。肖貌劉家法，形容高氏詩。最憐玉筍種，盡是攆龍兒。這一首詩的第五至八句，就題在本幅《照盆孩兒圖》左上角，說明乾隆對它的喜愛。在「劉家法」這句下方，有小字注云：「《畫品》有劉宗道《照盆孩兒圖》。」這也完全符合前述《活計檔》的記錄。從這些資料來看，本幅《照盆孩兒圖》，實為郎世寧按旨創作無疑。

這一首詩的第一至四句，就題在丁觀鵬《照盆孩兒圖》右上角，證明當時乾隆命郎世寧、王致誠、丁觀鵬、姚文瀚做劉宗道畫《照盆孩兒》各畫一張，並選出滿意的兩張作品題上前後段御題詩。



神
筆
丹
青

郎世寧來華三百年特展
Portrayals from a Brush Divine
A Special Exhibition on the Tricentennial
of Giuseppe Castiglione's Arrival in China



《神筆丹青—郎世寧來華三百年特展》，台北故宮博物院，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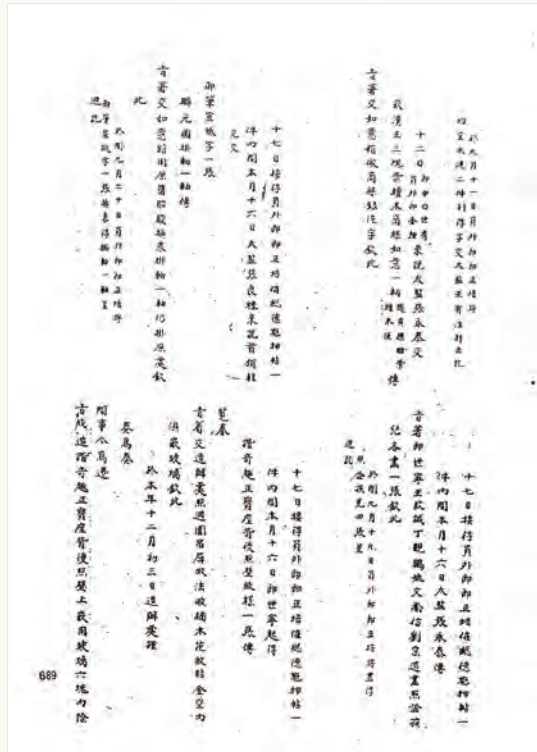
中國紀年	西元	歲數	活動事蹟			
乾隆二十一年 丙子	1756	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七月十二日，傳旨郎世寧於玉蘭芬西進間西牆畫〈高山流水撫琴景油畫御容〉一幅，七月二十六日，進呈張貼；二十八日，畫阿玉錫油畫臉像一幅；二十九日，傳旨命郎世寧為杏花春館畫通景棚頂，又命郎世寧為諧奇趣東遊廊八方亭進間畫棚頂；又命郎世寧畫〈阿玉錫得勝營盤圖〉大畫一幅，再將阿玉錫臉像畫跑馬扎槍式手卷一卷（即〈阿玉錫持矛蕩寇圖〉卷）。乾隆皇帝對郎世寧畫〈阿玉錫得勝營盤圖〉橫披大畫非常重視，並命懸掛在正大光明殿東牆上，西牆掛汪由敦橫披字一張。 八月十四日，郎世寧、王致誠、艾啓蒙奉命去熱河畫油畫，並令帶上油畫臉像，畫得臉像六幅存如意館內。 十月二十一日，命郎世寧為熱河滄浪嶼東間北牆起通景大畫稿二張。 二月十五日，命郎世寧往九洲清晏畫畫。 四月初一日，命郎世寧畫達瓦齊油畫臉像；初七日，傳旨郎世寧於長春園諧奇趣東邊，起西洋式花園地盤樣稿呈覽，準時交圖圓工程處成造，於本日起得西洋式花園樣稿一張呈覽，奉旨照樣准造；十五日，郎世寧奉命為含經堂西所瀟光室殿內圍屏八扇畫西洋水法、人物、花卉通景畫一幅。 五月十七日，命郎世寧用玻璃片畫油畫；二十五日，傳旨郎世寧將珊瑚人配做西洋式陳設一件；二十六日，郎世寧畫西洋陳設樣稿四張呈覽。 六月初一日，命郎世寧、蔣友仁（Michel Benoist, 1715-1774）做水法陳設數件，又命郎世寧將玻璃時辰表、珐琅走獸等三十一件配做陳設，用於水法上；初二日，命郎世寧照庫理狗坐像畫畫一張，於當日起得庫理狗紙樣一張呈覽。奉旨，著郎世寧畫油畫一張，畫得時將畫用背板椅做陳設。庫理狗，滿文讀作「kuri indahun」，意謂有斑紋的花狗或虎斑狗；初六日，太監交〈十駿犬圖〉七幅，命郎世寧照庫理狗油畫配畫十幅，畫得時用背板椅做陳設。 七月三十日，郎世寧起得水法陳設鴿子紙樣二張，龍鳳瓶紙樣一張呈覽，奉旨著珐琅處做珐琅鴿子一對，掐絲珐琅龍鳳瓶一件，其座子用紫檀木做。 八月十六日，傳旨著郎世寧、王致誠、丁觀鵬、姚文翰，仿劉宗道〈照盆孩兒〉各畫一張。 十月初二日，傳旨豐澤園春耦齋大殿內東仙樓二間，著郎世寧畫通景畫；十一日，太監交畫菊花二十二幅，傳旨著郎世寧、余省各摹一份，郎世寧畫得〈洋菊圖〉軸一幅。 十一月初八日，傳旨瀛臺漱芳齋殿內北牆，著郎世寧照南面曲尺柱子通遠景配畫起稿，得時著王幼學畫；十一日，命郎世寧用白絹畫〈白鷹〉一軸，得時著方琮畫松樹，於十二月初四日畫得進呈，次日奉旨裱作掛畫；十三日，杏花春館畫得棚頂，著郎世寧用絹接畫；同日，傳旨，新建水法西洋樓各處棚頂，有應畫處，俱著郎世寧起稿呈覽；十六日，郎世寧起得諧奇趣正寶座背後照壁紙樣一張呈覽。 			
			乾隆二十二年 丁丑	1757	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月，傳旨命郎世寧畫科爾沁達爾漢親王策旺諾爾布所進〈白鷹圖〉軸一幅，並有御題〈詠白鷹〉詩一首。

郎世寧年表

《神筆丹青—郎世寧來華三百年特展》，P401，台北故宮博物院，2015年。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

21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乾隆 21 年，冊 21，頁 689，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2005 年。

按《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一般簡稱《活計檔》），冊 21，頁 689 有乾隆二十一年（1756）八月〈如意館〉的記錄，《照盆孩兒圖》是直接由乾隆下旨命郎世寧等人製作，其云：

十七日接得員外郎郎正培、催總德魁押帖一件，內開：本月十六日太監張永泰傳旨：著郎世寧、王致誠、丁觀鵬、姚文瀚做劉宗道畫《照盆孩兒》各畫一張，欽此。於閏九月十九日員外郎郎正培將畫得《照盆孩兒》四張呈進訖。

這個記錄確認了《照盆孩兒圖》是郎世寧奉旨創作。儘管它在目前已知的郎世寧作品堪稱絕無僅有，卻是其來有自，絕非憑空虛造。

乾隆皇帝要求郎世寧等人「做劉宗道畫《照盆孩兒》」，應該有幾種原因。其一當是前文所說，為了彌補真蹟失傳的遺憾。其次，乾隆也將「臨仿」古畫視為對宮廷畫家的訓練，希望透過臨摹，讓當朝畫家遍學古人秘法，也就是所謂的「集大成」，以便將來發揮創新。因此即便是像郎世寧這樣的高手，也時常被要求臨仿古畫。

尤為要者，像《照盆孩兒圖》這類嬰戲圖，展現的是一個活潑天真，無憂無慮的童稚世界。因為童年是每個人必然的經歷。兒時玩樂點滴，也常是人們難忘的回憶。從這個角度切入，嬰戲圖便成為自宋代以來的重要畫題。凡是高明的嬰戲圖作品，總能令觀者心往神會。即便是乾隆皇帝，恐怕也不能例外。

乾隆之所以如此喜愛《照盆孩兒圖》這類嬰戲圖，是因為兒童在嬉戲中生動活潑的姿態，專注喜悅的表情，稚拙可愛的模樣，不只讓人心生憐愛，更能讓人暫時忘卻世俗紛擾，感受到童稚的無憂無慮，所以才會命郎世寧等人畫《照盆孩兒圖》。同一個畫題，讓不同畫家各自發揮巧思進行創作，大概不免也有一些比較、考校的意味。在這種情況下，郎世寧領命作畫，必然全力以赴。

此外，嬰戲圖也能結合各種吉祥物、佳節慶賀主題，用以象徵如「多子多福」、「赤子之心」、「兄弟和睦」、「連生貴子」、「歲朝豐年」等等文化、倫理和願望。既能體現對孩童的關愛與期望，又能表達人們對美好幸福生活的嚮往。

再者，對於身為國主，背負著立儲壓力的乾隆來說，嬰戲圖更不外是他對子嗣的愛憐和祝願的最

佳體現。御製詩云：「最憐玉筍種，盡是捧龍兒。」把這種心情表達得很清楚。「玉筍」指潔白如玉的竹筍，日後能長成挺立的脩竹，也就是「捧龍」，所以詩中以「玉筍」比喻兒童，大加憐愛。基於這種心理，乾隆又命郎世寧作《乾隆歲朝圖》，現藏北京故宮。在《乾隆歲朝圖》中，乾隆慈祥的看著諸位皇子在身旁嬉戲，郎世寧直接把他對孩子的憐愛也畫進圖中。我們不妨比較一下《照盆孩兒圖》和《乾隆歲朝圖》，就會發現在這兩張畫裡面，小兒蹲在大盆旁邊的情態極為相似。甚至是孩子本人的五官相貌、穿著打扮，也堪稱如出一轍。也許，正是因為曾經有創作《照盆孩兒圖》的經驗，才讓郎世寧能創作出更加複雜，更能反映乾隆心願的《乾隆歲朝圖》吧。



北京故宮藏 郎世寧《乾隆歲朝圖》



北京故宮藏 郎世寧《乾隆歲朝圖》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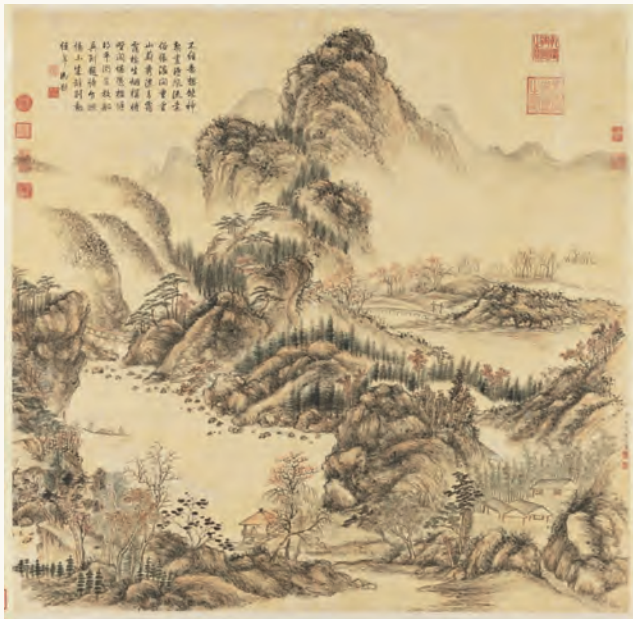


衣著、綉絲染色規制相仿

這幅《照盆孩兒圖》雖然只有鈐蓋《乾隆宸翰》白文、《得象外意》朱文印，未見其他清宮印，仍無損其價值。因為如北京故宮藏《孝賢皇后像》、《慧賢皇貴妃像》等掛屏，畫面上也都沒有任何作者署款及清宮印章。但是根據繪畫的風格和水準，以及《活計檔》等有限的文獻資料，仍然能夠被聶崇正先生等專家肯定為郎世寧親筆。

再者，乾隆題本幅《照盆孩兒圖》的書法風格，與臺北故宮藏《清高宗御題董邦達畫山水軸》、《清高宗御題張宗蒼千岩層雪軸》、《清高宗御題金廷標畫秋華軸》等作的御題書法極為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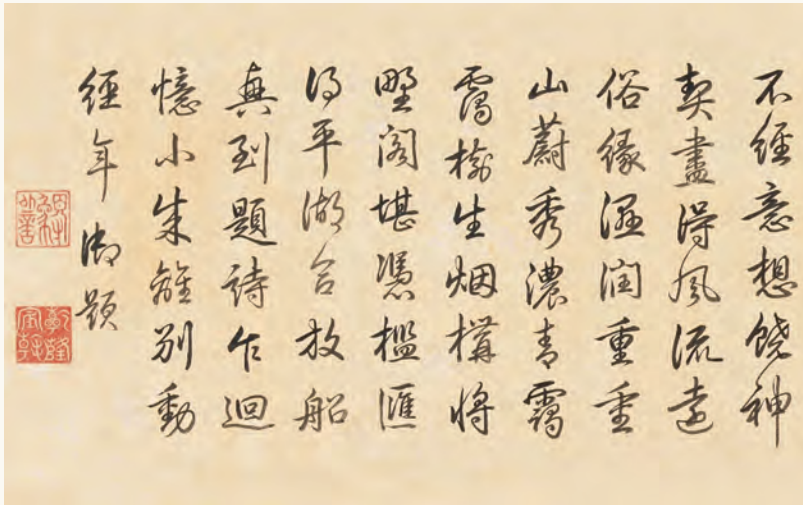
本幅《乾隆宸翰》、《得象外意》兩印也和上述畫軸完全一致。所以說，《照盆孩兒圖》畫中御詩、御題、御印結合《御製詩集》、《活計檔》等發揮的作用，已經等同本幅為真蹟的第一手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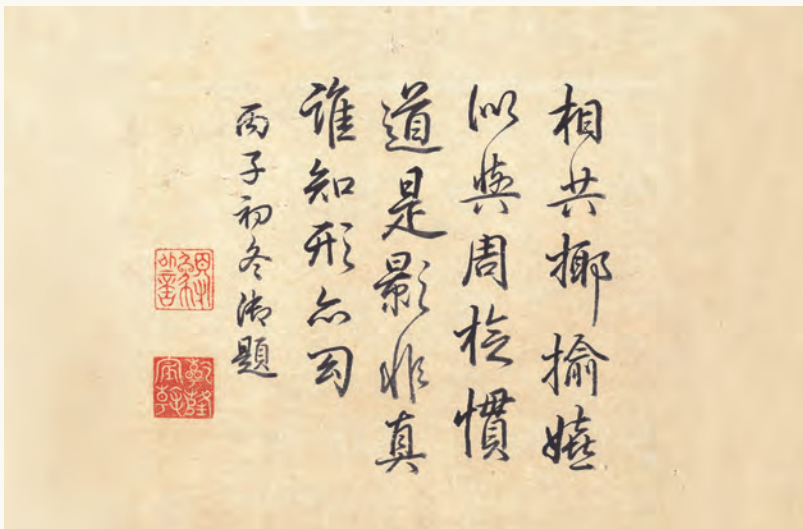
臺北故宮藏 董邦達《清高宗御題董邦達畫山水軸》



郎世寧《照盆孩兒圖》



臺北故宮藏 董邦達《清高宗御題董邦達畫山水軸》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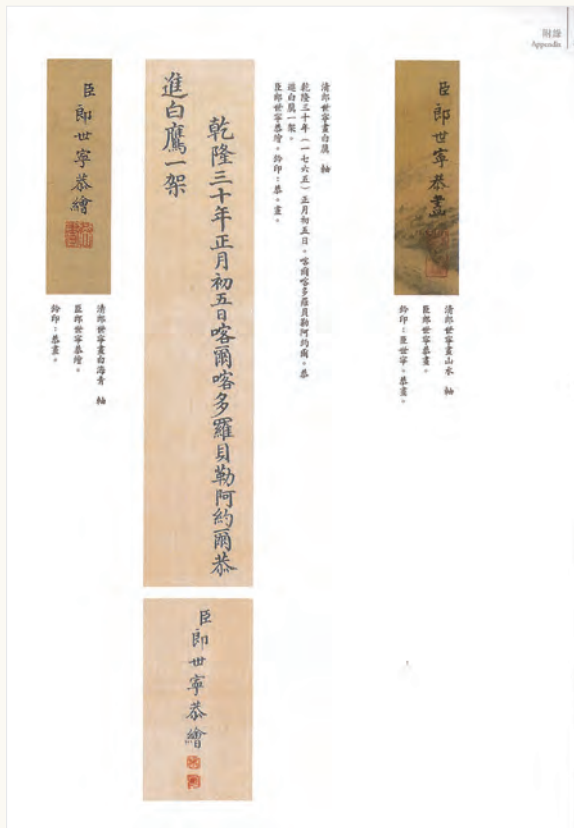
郎世寧《照盆孩兒圖》局部



臺北故宮藏 郎世寧《白鷹圖》



Lot.3119 郎世寧《照盆孩兒圖》



臺北故宮藏 郎世寧《白鷹圖》落款



Lot.3119 郎世寧《照盆孩兒圖》

流傳有序

本幅《照盆孩兒圖》畫心右下角有小楷「臣郎世寧恭繪」款，鈐《恭》白文、《畫》朱文印。款印格式與風格正合郎世寧晚年作品所見。畫心左上為乾隆丙子年（1756）御題詩。當年乾隆也曾為宮廷畫家丁觀鵬的《照盆孩兒圖》題御製詩：「呼來卻弗應，顧時鎮相視。扶盆問水中，汝是誰家子。」這兩幅《照盆孩兒圖》的題詩，再加上可能題在其他嬰戲圖上的最後四句，最後就合成一首十二句的五言古詩，並在隔年（1757）收入《御製詩二集》。



《台北故宮博物院郎世寧藏品裱工比對》

此幅《照盆孩兒圖》為鏡框式乾隆內府裝潢，所用裱綾等材料也常見於乾隆內府所用。作品的鏡心、邊框皆符合乾隆內府繪畫裝潢規制，故能推測裝裱係由乾隆內府完成，極少改動過，應是一件標準的乾隆時代宮廷繪畫作品。

在本幅左下角，鈐有《宋子安珍藏書畫之印》，邊綾左下方又鈐《宋子文鑑定書畫精品》。這兩方印章則見證這幅畫離開清宮後的去處，以及相關人物之間的深厚情誼。



相共柳榆娃
似與周枝慣
道是影非真
誰知形亦幻
丙子初冬郎題

在兩位小主角身上，郎世寧刻意不畫華麗繁複的花紋，也不畫裝飾配件，只應用透視、解剖學知識，準確表現幼兒頭身的比例。再加上層層色階逐漸重疊的方法，敷染幼童飽滿、光滑、柔嫩的肌膚。他採用半身正面光畫法，畫出柔潤的光線朝主角額頭照去，使人像在背景中顯得格外突出。同時刻意弱化光線明暗對比，不讓人物臉部出現強烈陰影，以符合中國皇家的審美觀點。衣服採用淺淡配色，只著重於表現衣物質料的柔軟細緻，以便呼應後方的桃花，烘托畫面素淨而高貴雅致的情境。這樣一來，立刻讓觀眾的視線聚焦在兩個孩子烏亮的眼神中，同時讓人感到他們聰慧乖巧、專注穩定的精神和氣質。

若參照宋代《宣和畫譜》所論，我們更能知道畫嬰孩之難。其云：

形貌態度自是一家，要於大小歲數間定其面目，髻稚世之畫者不失之於身小而貌壯，則失之於似婦人。又貴賤氣調與骨法尤須各別。

大意是說畫小孩容易有「小兒身、成人臉」的毛病。如果臉孔畫得太幼嫩，又容易把小孩畫成婦人。但是

郎世寧在本幅中巧妙運用他的科學知識，人物臉部和衣摺的立體感都用「退暈法」描繪，配合虛擬的正面柔和光源，用色彩層層疊染體現出人物面部的立體感，運用光、色把人物的面部、鼻子、眼睛、嘴唇的凹凸起伏表現的淋漓盡致，從面部幾乎看不出一絲筆觸，更不見線條勾勒的痕跡。很顯然地，畫家不僅技法嫺熟，更懂得人體骨骼與肌肉的組織關係。

更為難畫家的是，小主角的臉在畫中出現了兩次；一正一反，一真一幻，一實一虛。畫家必須讓觀眾在看到畫面的瞬間就感知這是同一個人的兩張臉，又不能讓水中的幻影過於喧賓奪主，這就更有賴畫家發揮造型和賦色能力。在描繪水中倒影時，他必須準確的掌握主角面部肌肉、骨骼起伏的特徵，和五官位置、大小的比例，還要再次全面性降低色彩明度、彩度之間的差距，這就要求水中臉孔的賦色必須比實體臉孔有更幽微的變化。郎世寧也舉重若輕地達到了這樣的要求，真實與虛幻的兩張臉相輔相成，互相襯托，形成引人入勝的「畫眼」，真正達到「體度如生」的效果。



郎世寧巧妙運用科學知識，將人物臉部和衣摺用「退暈法」描繪，用色彩層層疊染體現出人物的立體感。



人物的面、鼻、眼、唇的凹凸描繪幾乎看不出一絲筆觸與線條勾勒的痕跡，畫家不僅技法嫻熟，更懂得人體骨骼與肌肉的組織關係。



描繪水中倒影時，畫家須準確掌握主角的肌肉骨骼、五官位置、大小比例，還要全面降低明度、彩度的差距，要求水中臉孔有更幽微的變化。

藝術成就

眾所周知，西洋風雖於清初便已傳入宮廷，然而真正促進中、西畫法融合發展的關鍵人物，首推郎世寧。郎世寧的指導，讓清代宮廷畫家從最初充滿異奇的眼光，到最後認真研究學習西方「透視法」與表現立體感的「陰影法」，甚至將「油畫」媒材與技法結合中國毛筆和「高麗紙」作畫，間接衝擊或刺激傳統中國畫傳統的觀念與技法。過程中，郎世寧屢奉旨作畫。為了因應中國傳統的審美價值，郎世寧本人也不可避免的努力學習中國傳統繪畫工具和技法，甚至與清代宮廷畫師合力創作。本幅《照盆孩兒圖》，正是郎世寧力作。

在畫面中心左下方處，畫兩名幼兒臨盆照影。小主角天庭飽滿渾圓，眉清目秀，身穿淺粉紅色絲質衣裳，腦後單髻束得整齊。他正蹲在一個裝滿水的大木盆旁邊，一手指著水中倒影，一手指著粉嫩的臉龐，觀察水面上的自己。面露微笑，彷彿有所發現。一付聚精會神、心中若有所思又欣喜的模樣，讓觀眾彷彿也能感受到探索的樂趣。小主角身邊站著一個頭繫雙髻、身穿水藍綢衣的玩伴。他雙膝微彎，上身微微傾向盆面，同樣專注望向小主角手指的水面，似乎正在幫忙確認小主角的發現。雖然只露出部分眼角、睫毛、鼻尖和上下唇的最前端，但是圓腦豐頤的臉部輪廓，吹彈可破的細膩膚質，正和小主角如出一轍，一望即知是富貴人家的孩子。

圍繞兩個小朋友的，是一個安靜亭院。為了讓觀眾感受庭院的整潔、開闊，以及溫暖、乾淨、春天的氣氛，畫家運用單點透視手法，將地平線安排在畫軸中央略偏上方的位置。畫幅前景、左側有低矮的坡石和花草。畫面右側有一大塊「回」字般突起的怪石。怪石與矮坡包夾出一片「之」字平地，隨著矮坡逐漸向遠方消失。這一大片地面讓亭院顯得相當開闊，地面則長滿地毯一般的短草，暗示出刻意經營照護的富貴亭院。怪石之上，桃枝伸展，桃花正開，有效地隔離了外界干擾，營造出一個舞臺，讓觀眾視線聚焦在主角身上。怪石、桃花之後再無他物，營造亭院的靜謐與安全。兩個小朋友就獨自在畫面的角落，盡情享受這個充滿詩意的空間，觀察他們對世界的心得。

以上看似簡樸的描繪手法，其實都是郎世寧苦心經營的結果。例如平地和聳立怪石、桃樹的對比，物象位在角落的構圖，「之」字形延伸的空間，迷濛而詩意的氣氛，都和臺北故宮藏南宋蘇漢臣名作《秋庭戲嬰



臺北故宮藏 郎世寧《十駿犬慕空鵲軸》



《十駿犬慕空鵲軸》局部

圖》大有關係。這就顯示畫家努力學習、連結優秀的中國畫傳統，以便適應這個文化環境。但是郎世寧並非簡單抄襲古人的手法，他更運用了西方的單點透視，讓畫面的空間感更合理，更具說服力，氣氛也就更具現實和親切感。

此外，畫面前景的低矮坡石、花草，中景右側的怪石和桃樹，又和臺北故宮藏郎世寧款《十駿犬慕空鵲軸》的造型非常相似。然而本幅《照盆孩兒圖》更大量地融入西方素描的技巧。它運用短促和劇烈轉折的墨線，結合墨色濃淡的交替變化，畫出立體感強烈、質感堅硬的怪石。怪石頂部較為平緩，朝地面的部位少被侵蝕踐踏，滿足凹凸嶙峋，完全符合物情與物理。桃樹位在視平線的高度，乍看之下枝葉扶疏，有聚有散，相當自然。其實所有花朵、枝葉的聚散，也都經過精心配置。既能營造畫面的虛實，又能借花朵與枝葉的方向凝聚觀眾的視線。畫花、葉時，郎氏運用水、色交溶重疊的技法，將筆痕溶入塑造物體的色彩，各瓣花葉皆按色相冷暖、明暗與彩度關係，表現花葉在物裡空間中的正背仰俯。葉片色彩由淺粉綠慢慢轉變為翡綠，花朵則正面、反面、含苞、盛開皆儼然有別，由淺粉紅向嫣紅過渡。無論花或葉，正面色彩飽滿，背面彩度降低，顯現出勻和的正面光源。

以繪畫供奉內廷，畫法參酌中西，《照盆孩兒圖》亦是奉旨，如實的體現其紮實的寫實和結構準確的合理性，和《弘曆采芝圖》，《弘曆觀荷撫琴圖》，《高宗閱兵圖》等名作一樣。《照盆孩兒圖》雖為摹古，但一定是來自宮廷寫生創作，山石，桃花亦可能是取自乾隆花園的一景，孩兒也可能是乾隆寵愛的皇孫。



北京故宮藏 郎世寧《乾隆歲朝圖》



北京故宮園林桃花圖



郎世寧繪 皇子永琰像，即後之嘉慶帝



北京故宮藏 郎世寧《弘曆採芝圖》



Lot.3119 郎世寧《照盆孩兒圖》

結論

綜觀上述，我們可以知道《照盆孩兒圖》應是郎世寧奉乾隆旨意創作的真蹟。其中包含著乾隆對畫史名作、對兒童天真世界的追想，可能也反映他對子嗣們的祝願。

郎世寧身為外國畫家，來華後全力展現藝術天分，融合中西畫法創作，遂深得乾隆器重。《照盆孩兒圖》完全體現郎世寧的才能，因此乾隆御題「道是影非真，誰知形亦幻。」大加讚賞郎世寧在畫中展現出如幻似真的繪畫功力，確是的評。

郎世寧所作此類嬰戲圖原來就很稀少，本幅獨存，更見珍貴。隨著時代變化，又經宋氏家族舊藏，淵源流傳，歷歷在目。不但見證畫史之變遷，又見證著相關人物的情義，真堪稱絕品也。



郎世寧年表

中國紀年	西元	歲數	活動事蹟
康熙 27 年 戊辰	1688	0-1	陽曆七月十九日生於義大利北部米蘭市，父親彼得羅•迦斯底里奧內 (Pietro Castiglione)、母親安娜•瑪麗亞 (Anna Maria)、姐姐安吉拉•瑪麗亞 (Angela Maria)。弟弟喬凡尼•巴斯蒂塔 (Giovanni Battista)，早夭。
康熙 54 年 乙未	1715	27	七月十九日，抵達澳門，取漢名郎世寧，字約瑟。進京後或作郎士寧、郎石寧，稍晚始稱郎世寧。 八月初六，轉抵廣州。 十一月二十二日，與羅懷忠北上京師，居住北京東堂，在傳教士馬國賢 (Matteo Ripa, 1682-1746) 引薦下，郎世寧獲得康熙皇帝召見。
康熙 60 年 辛丑	1721	33	康熙皇帝開始下旨令郎世寧繪畫，其中多幅油畫分別賞賜朝中大臣與阿哥們，其畫藝才能也隨之顯露並被肯定。 耶穌會士費德 (Xavier-Ehrenbert Fridelli, 1673-1743) 重建東堂，郎世寧亦參與新建天主堂內裝潢工作，並為此堂畫了兩幅壁畫。
雍正 2 年 甲辰	1724	36	三月初二，怡親王諭郎世寧畫《百駿圖》一卷，至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畫成進呈。 十月，繪製《嵩獻英芝圖》軸，為雍正皇帝祝壽之作。
雍正 12 年 甲寅	1734	46	正月初五，郎世寧畫得《綠竹》畫、《野外咸寧》畫遵旨特赴圓明園張貼；同月，郎世寧獲賞賜小花荷包 1 袋，內銀鏤 2 個。 四月十四日，郎世寧等奉命畫端陽節絹畫，五月初二，郎世寧畫得《夏日山居》絹畫 1 張進呈。 八月二十二日，命郎世寧等為萬壽節畫絹畫，十月，郎世寧畫得《萬松永茂》絹畫 1 張。 十一月，命郎世寧等畫年節絹畫，十二月初，郎世寧畫得《錦堂春色》絹畫 1 張。 十二月三十日，郎世寧獲御筆四龍福字 1 張。
乾隆 8 年 癸亥	1743	55	三月初四，傳旨著郎世寧畫《十駿》大畫 10 幅，不必布景，二十五日進呈，命造辦處裱匠進如意館托裱。 五月十二日，傳旨郎世寧畫《十駿》手卷 1 卷，佈景著唐岱畫，次年完成。 六月十六日，傳旨唐岱、郎世寧畫圍獵犬畫 1 張，起稿呈覽。 七月初二，命唐岱、郎世寧畫條畫 10 幅；初十日，命唐岱、郎世寧再畫《圍獵圖》大畫 1 幅，照橫批畫上款式佈景，起稿呈覽。 十月二十六日，太監胡世杰交郎世寧畫《十駿》絹畫 10 張，著托裱 10 軸；深受乾隆皇帝喜愛，俱評為上等，並特製黑紅漆畫金龍箱收貯。 十二月十二日，太監張玉交郎世寧花卉大畫 1 張，奉旨裱大畫 1 軸。

乾隆 12 年 丁卯	1747	59	<p>二月初一日，傳旨郎世寧等畫香山情賞為美通景大畫一幅。</p> <p>三月十一日，傳旨郎世寧等畫養心殿東暖閣仙樓通景大畫一幅；十七日，傳旨郎世寧做陳容《九龍圖》卷用宣紙畫，不要西洋氣；同日再傳旨，郎世寧愛用絹，令照原畫尺寸改用絹畫《九龍圖》。</p> <p>完成《撫元人秋林羣鹿圖》軸，四、五月間乾隆皇帝並作詩《郎世寧撫元人秋林羣鹿圖》一首。</p> <p>五月十三日，命郎世寧為長春園思永齋穿堂內壁子畫通景畫二幅；二十一日，傳旨郎世寧為清暉閣仙樓畫通景畫一幅。</p> <p>六月，開始受命參與圓明園長春園西洋樓區工程，並推薦蔣友仁負責園區噴泉設計工作。六月二十日，傳旨待長春園諧奇趣八角亭蓋完，著郎世寧起稿畫通景連柱畫；三十日，命郎世寧為長春園中所頭層殿西牆上畫通景畫。</p> <p>七月十八日，郎世寧畫得八角亭西洋通景小稿呈覽。</p> <p>十二月十八日，傳旨郎世寧十駿大狗大畫 10 幅。</p>
乾隆 13 年 戊辰	1748	60	<p>正月，傳旨命郎世寧、艾啟蒙畫《十駿圖》，郎世寧負責紅玉座、大宛驪與如意驄三幅。乾隆皇帝並在如意驄圖繫詩。</p> <p>三月二十八日，傳旨郎世寧將《十駿馬圖》並《十駿狗》收小，改用宣紙畫冊頁二冊。樹石著周鯤畫，花卉著余省畫，於同年十二月完成進呈。</p> <p>四月，完成《八駿圖》軸，乾隆皇帝並作詩《龍馬歌題郎世寧所畫》記之；二十七日，命郎世寧、王幼學畫《大駕鹵簿圖》1 卷。</p> <p>五月二十六日，命郎世寧為養心殿後殿三面牆棚頂起通景畫稿。</p> <p>七月二十六日，命郎世寧仿《木蘭圖》繪畫 1 幅，高 1 丈，寬 6 尺，落款寫現今官銜。</p> <p>閏七月二十八日，傳旨郎世寧參「均釉雙耳瓶」用宣紙另畫樣稿，不要照此瓶原樣，改畫好款式瓶。</p> <p>八月初六日，傳旨雙鶴齋後東進間西牆著郎世寧照稿畫通景畫；初六日，郎世寧為匯芳書院眉月軒南進間南牆畫通景畫一幅；十七日，命郎世寧、王致誠、丁觀鵬與姚文瀚仿劉宗道《照盆孩兒》各畫 1 張，同日，郎世寧起諧奇趣正寶座背後照壁紙樣 1 張。</p> <p>十月初四日，傳旨郎世寧為豐澤園耦齋東仙樓畫通景畫；初八日賞郎世寧奉宸苑卿職銜並俸祿；十一日，郎世寧、余省奉命各摹菊花畫 1 份 22 幅。</p> <p>十一月初八日，郎世寧為瀛臺漱芳潤殿內北牆配畫起稿；十一日，命郎世寧用絹畫白鷹 1 軸，得時著方琮畫松樹。</p> <p>傳旨郎世寧用宣紙畫《百駿圖》卷，樹石著周鯤畫，人物著丁觀鵬畫。</p>

乾隆 21 年 丙子	1756	68	<p>二月二十五日，命郎世寧往九洲清晏畫畫。</p> <p>四月初一日，命郎世寧畫達瓦齊油畫臉像；初七日，傳旨郎世寧於長春園諧奇趣東邊，起西洋式花園地盤樣稿呈覽，準時交圓明園工程處成造，於本日起得西洋式花園樣稿一張呈覽，奉旨照樣准造；十五日，郎世寧奉命為含經堂西所涵光室殿內圍屏八扇畫西洋水法、人物、花卉通景畫 1 幅。</p> <p>五月十七日，命郎世寧用玻璃片畫油畫；二十五日，傳旨郎世寧將珊瑚人配做西洋式陳設一件；二十六日，郎世寧畫西洋陳設樣稿四張呈覽。</p> <p>六月初一日，命郎世寧、蔣友仁 (Michel Benoist, 1715-1774) 做水法陳設數件，又命郎世寧將玻璃時辰表、珐琅走獸等 31 件配做陳設，用於水法上；初二日，命郎世寧照庫理狗坐像畫畫一張，於當日起得庫理狗紙樣一張呈覽。奉旨，著郎世寧畫油畫 1 張，畫得時將畫用背板糊做陳設。庫理狗，滿文讀作「kuriindahun」，意謂有斑紋的花狗或虎斑狗；初六日，太監交《十駿犬圖》7 幅，命郎世寧照庫理狗油畫配畫十幅，畫得用背板糊做陳設。</p> <p>七月三十日，郎世寧起得水法陳設鴿子紙樣 2 張，龍鳳瓶紙樣 1 張呈覽，奉止著珐琅處做珐琅鴿子 1 對，招絲珐琅龍鳳瓶 1 件，其座子用紫檀木做。</p> <p>八月十六日，傳旨著郎世寧、王致誠、丁觀鵬、姚文瀚，仿劉宗道《照盆孩兒》各畫 1 張。</p> <p>十月初二日，傳旨豐澤園春耦齋大殿內東仙樓 2 間，著郎世寧畫通景畫；十一日，太監交畫菊花 22 幅，傳旨著郎世寧、余省各摹 1 份，郎世寧畫得《洋菊畫》軸 1 幅。</p> <p>十一月初八日，傳旨瀛臺漱芳齋殿內北牆，著郎世寧照南面曲尺柱子通遠景配畫起稿，得時著王幼學畫；十一日，命郎世寧用白絹畫《白鷹》1 幅，得時著方琮畫松樹，於十二月初四畫得進呈，次日奉旨裱作掛畫；十三日，杏花春館畫得棚頂，著郎世寧用絹接畫；同日，傳旨，新建水法西洋樓各處棚頂，有應畫處，俱著郎世寧起稿呈覽；十六日，郎世寧起得諧奇趣正寶座背後照壁紙樣 1 張呈覽。</p>
乾隆 31 年 丙戌	1766	78	<p>五月十五日，賞郎世寧菜一桌，內素菜兩碗、攤雞蛋一碗、蝦米白菜一碗，又點心盤及素粉湯。這是郎世寧最後一次在清宮如意館活動紀錄。</p> <p>六月初十日（陽曆七月十六日），郎世寧病逝，享年 78 歲。奉旨追加侍郎銜，賞銀 300 兩，葬於北京阜城門外傳教士墓地，並立碑紀念。</p>





拍賣規則

下列賣家規則係賣家參與本次拍賣之條件與規則，並構成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與賣家訂定之合約之一部分；而下列買家規則係買家參與本次拍賣之條件與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代表賣家與買家訂定之買方合約之一部分。買家及賣家務必詳讀各項規則，於參與本次拍賣時即視為同意下列相關條款與規定。

1. 買家規則

一、拍賣原則

本公司就本次拍賣係受賣家委託，並擔任賣家之代理人，除另有約定外，拍賣品經拍賣官確認最高競投價，且該價格等於或高於拍賣品之底價時視為拍定，拍賣品一經拍定，賣家與該最高競投價出價之買家即構成買賣協議。本公司得要求與拍定之買家簽署買方合約書，述明拍定標之物之相關資訊（包含拍定金額及其他應付費用），但如買家不配合簽署買方合約書，除經賣家解除買賣協議外，不影響買賣協議之成立，買家仍應依買家規則履行其義務。

除另行標明外，本公司拍賣品均設有底價。競投價如未達底價，即使為拍賣品之最高競投價，亦不構成買賣雙方之買賣協議。如因最高競投價未達底價致拍賣品不成交，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責任。

估價並不代表底價，亦非對拍定價之預測，本公司有權隨時修訂對任何拍賣品已作出之估價。

二、拍賣前

1. 拍賣品狀況之注意事項

請買家注意，本公司之圖錄及網站目錄中對於拍賣品之描述僅供參考。本公司已盡可能提及拍賣品之顯著損壞，但不保證拍賣品不包括其他缺陷與瑕疵。是以拍賣品僅以「現狀」（即包含所有缺陷、瑕疵與不完整）拍賣，本公司對於任何拍賣品不負擔任何保證或瑕疵擔保責任，買家應於參與拍賣前詳細審閱拍賣品之相關資訊。

2. 拍賣品之說明

(1) 本公司於圖錄對任何拍賣品之作者、來歷、日期、年代、尺寸、材質、歸屬、真實性、出處、保存狀況或估計售價之陳述，或另行對此等方面之口頭或書面陳述，均僅屬參考意見之陳述，買家不應據此作為確實事實之陳述或作為任何拍賣項目之依據。網站目錄圖示亦僅作為指引參考，不應作為任何拍賣項目之依據，或藉此決定拍賣項目之顏色或色調，或揭示其缺陷。本公司對拍賣項目之價格估計，不應為拍賣品會成功拍賣價格之依據或拍賣品作其他用途之價值依據。

(2) 許多拍賣品基於其年代或性質，使其未能有完美之狀況，圖錄內有些說明或提述拍賣品之損壞及/或修整資料。此等資料僅作為指引參考，如未有提述此等資料，亦不表示拍賣品並無缺陷或修整，如已提述特定缺陷，亦不表示並無其他缺陷。

三、拍賣時

1. 拒絕入場

拍賣於本公司之場地或具有控制權之場地進行，本公司具有完全之決定權，並可拒絕任何人進入拍賣場地或參與拍賣。

2. 競投之前做出登記

每一買家在作出競投之前，必須填妥及簽署登記表格，並提供身分證明。買家應注意，本公司通常會要求買家提出相關財務資料進行信用核查。

3. 投標牌號保證金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萬元整。特殊競標牌號保證金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若競買人成功競買而成為買受人，則該保證金自動轉化為已成交拍賣品的部分購買價款、訂金或部分訂金。惟本公司有權調整該保證金之金額。若競買人未能購得拍賣品，則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

4. 競投標者為買家

除登記時已書面約定並敘明競投者係代表第三人參與競投，且該書面約定業經本公司同意者外，本公司得認定競投者為買家，並由競投者承擔

相關法律責任。

5. 委託競投

如買家使用印於目錄說明之後之委託競標單指示本公司代其競投，本公司將盡適當努力（或指示第三人）代其競投，但代為競投指示須於拍賣日前送抵本公司。如本公司就某一拍賣品而收到多個委託競投之相等競投價，而在拍賣時此等競投價乃該拍賣品之拍定最高競投價，則該拍賣品會歸其委託競標單最先送抵本公司之人。因拍賣進行之情況可能使本公司無法（或無法指示第三人）代為競投，由於此項委託競標乃本公司為買家按所述條款提供之免費服務，如未能按委託作出競投，本公司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買家如希望確保競投成功，應親自出席競投。

6. 電話競投

買家如於拍賣前與本公司已作好電話安排，則本公司將盡適當努力聯絡買家，以便買家得適時以電話參與競投。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未能聯絡上買家，本公司對於該買家均不負任何責任。

7. 影像與多媒體資訊

在拍賣中本公司可能會展示有關拍賣品之影像或多媒體資訊，然展示過程中可能出現錯誤，或展示之影像或多媒體資訊與拍賣品可能有所差異。不論展示之影像或多媒體資訊是否與拍定之拍賣品相配合，本公司對買家均不負任何責任。

8. 拍賣官之決定權

拍賣官就下列事項具有絕對決定權：

- (1) 拒絕或接受任何競投；
- (2) 以其決定之方式推動出價；
- (3) 將任何拍賣品撤回或分批、將任何兩件或多件拍賣品合併拍賣；
- (4) 如遇有爭議，有權決定成功之競投者、是否繼續拍賣、取消拍賣或將拍賣品重新拍賣；及
- (5) 採取其他認為適當之行為。

為避免最高競投價不達底價，在競投未達底價之前，拍賣官得自行或由其指定之人加價、連續競投或參與競投，但本公司、拍賣官及其指定之人禁止為自己之利益參與競投。任何為本公司、拍賣官及其指定之人之利益所為之競投，縱使為最高競投價，買賣協議亦視為不成立。

9. 成功競投

在拍賣官之決定權下，下槌僅顯示該出價為最高競投價，買賣協議在經拍賣官確認該最高競投價等於或高於拍賣品之底價時始成立。

四、拍定後

1. 鑑定物品

本公司鄭重建議，買家應於拍品得標拍定前，親至現場鑑定該得標作品。本公司除就贗品（詳本買家規則第六條所定義）依據本買家規則負擔相關責任外，本公司不對買家負擔其他任何義務或任何保證責任。本公司有權要求與拍定之買家簽署買方合約書述明拍定標之物之相關資訊（包含拍定金額及其他應付費用），惟本公司有權不揭露拍定標之物之賣家相關資訊。

如拍定之買家拒絕簽署買方合約書，本公司得廢棄買家最高競投價之資格，並代表賣家解除拍賣品之買賣協議，買家不得有任何異議。

2. 拍定之買家支付本公司每件拍賣品之服務費率

- (1) 每件拍品拍定價低於或等於壹仟萬元時，服務費率為拍定價之 18%；
- (2) 每件拍品拍定價介於壹仟萬元至貳仟萬元時，壹仟萬元部分以 18% 計算；超過壹仟萬元部分，以超過金額 15% 計算；
- (3) 每件拍品拍定價高於貳仟萬元時，壹仟萬元部分以 18% 計算；壹仟萬元以上未超過貳仟萬元部分，以 15% 計算；超過貳仟萬元部分以超過金額 12% 計算；

(4) 支付拍賣品的運送費用，若買家自行取件或自行運送則不需支付運送費用。

惟本公司有權調整上述約定之每件拍賣品服務費率。

3. 稅項

拍定之買家支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均不包括任何貨物稅、服務稅或其他增值稅。如有任何相關稅項產生，拍定之買家需負責按有關法律所規定之稅率及時間自行繳付稅款。

4. 付款

(1) 拍定之買家應立即提供姓名、地址及往來銀行等相關資料予本公司。

(2) 拍定之買家需於拍定後以現金、即期支票、匯款、信用卡或以其他經本公司同意之方式悉數支付所有交易款項（包含但不限於拍定價、服務費、運送費用，以及任何適用之稅賦）。但如拍定價格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者，本公司不接受現金支付。

(3) 如買家委託第三方代為支付款項者，應由買家出具代付款授權書，並於第三方出具身份證明文件予本公司後辦理之，但本公司有權不具任何理由拒絕買家委託第三方付款。

(4) 拍定之買家如未於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內向本公司支付所應付之全部款項，則不能取得拍賣品之所有權與其他任何權利，即使本公司已將拍賣品交付予買家，該拍賣品之所有權仍屬於賣家，賣家及本公司均有權追回拍賣品。如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為新台幣以外之貨幣，本公司將向拍定之買家收取所產生之匯差及規費。

5. 若拍定之買家未在拍定後於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內付清款項，或拍定之買家在付清所有交易款項後，賣家不願出賣或拒絕將拍賣品之所有權移轉，或於拍定之買賣過程中產生任何紛爭，本公司對拍定之買家與賣家無需負擔任何責任（包含無責任代買家 / 賣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本公司有權行使下述一項或多項權利：

(1) 對違約之該買家提出訴訟，要求該買家賠償因其違約而使本公司與賣家所遭受的一切損失及提出訴訟之所有費用，並另外賠償本公司該次拍定物之拍定價百分之三十之懲罰性違約金；

(2) 對違約之該買家，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其於本次或它次拍賣之交易或合約；

(3) 違約之該買家如已支付一部份款項，本公司得沒收該買家已付之款項，且不論違約之買家是否已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得對原拍定物於公開或非公開之拍賣中再予出售。再次出售之拍定價，若比前次之「應付總款項」（包含原拍定金額與其他依據本規則應付之費用、利息及違約金）於扣除已付款部分加上再出售費用後之金額還低，其差額應由違約之該買家負擔；若再出售之拍定價額較高，則超出部分歸於賣家所有。再次出售前拍定物之搬運、儲存及保險，需依本公司選擇之方式處理，其有關費用應由違約之該買家負擔；

(4) 對於該買家尚未付清之「應付總款項」，本公司可自拍定日起至款項付清日止按每月 1.6% 之利率計息，且本公司可留置該買家於本次或它次拍賣之拍定物，至「應付總款項」付清後才由該買家領回；

(5) 違約之該買家若在本公司有任何已到期或未到期之應收拍賣所得，本公司有權抵償其「應付總款項」，不足部分可對其交由本公司保管之任何物品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

6. 交付拍賣品

(1) 拍定之買家依據本買家規則在付清款項後七天內，如該買家同意本公司安排拍賣品運送並給付相關運費，拍賣品將交付本公司委託之承攬運送廠商以便運送至買家指定之地點。但該買家亦可（或要求其指定之承攬運送廠商）至本公司指定地點親取。惟本公司對於拍賣品之任何運送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如因運送產生任何糾紛本公司可協助該買家與承攬運送廠商進行協商。

(2) 如拍定之買家未能依據本買家規則在付清款項後七天內領回拍賣品，則本公司可自行安排儲存事宜，搬運費及管理費用由買家承擔，拍賣品風險及保險費用全由買家承擔，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7. 出口許可證

(1) 除本公司另有書面同意外，拍定之買家意欲或提出申請出口許可證並不影響該買家依據本規則付款之責任，亦不影響本公司對該買家之延遲付款收取利息之權利。

(2) 如拍定之買家要求本公司代為申請出口許可證，本公司有權收取額外服務費、增值稅與其他相關費用。

(3) 無論拍定之買家是否因意欲或提出申請出口許可證之事實而做出付款，本公司並無責任退還買家因此產生之利息與其他已產生之費用。

8. 買家轉賣

如拍定之買家於拍定後十四天內將拍賣品轉賣第三人，該買家就該拍賣品對於本公司或賣家所可主張之所有權利亦同時終止，但該買家對本公司及賣家之義務仍繼續存在。

五、本公司之法律責任

除本買家規則第六條所列之情況外，不論賣家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對任何拍賣品之作者、來歷、日期、年代、歸屬、真實性或出處之陳述，或任何其他說明之誤差，或對於拍賣品之任何瑕疵或缺陷，本公司均不對任何買家或第三人負擔任何責任或義務。除本規則已明文訂定者外，本公司、本公司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拍賣品負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擔保責任。

六、贗品處理

1. 買家如認定拍賣品係為贗品，需於拍定後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且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退回拍賣品。所謂贗品，係指拍賣品所檢附之：

- (1) 畫廊保證書；
- (2) 藝術家出具的原作保證書；
- (3) 創作藝術家、代理畫廊或展覽單位所出版之畫冊；或
- (4) 藝術家配偶或直系親屬出具的證明文件；

經本公司認可之鑑定單位出具之鑑定報告書鑑定上述證明文件為偽造者。

2. 鑑定報告書應由本公司認可之鑑定單位提出書面說明，並經本公司認可。

3. 買家應於拍定後二十一工作天內，將購得屬於贗品之拍賣品退回本公司，且本公司收到該拍賣品時，該拍賣品之狀況需與本公司現場展示時相同，否則本公司可拒絕買家退貨還款之要求。

4. 買家需保證可移轉該退回拍賣品之完整所有權，且未在該退回拍賣品上設定任何權利或負擔（包含但不限於質權）。

5. 買家於符合贗品鑑定條件並於規定期限內將購得之拍賣品退回本公司，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始得要求將支付款項無息退還。除無息退還支付款項，買家並不得向本公司或賣家請求其他權利或賠償。

II. 賣家規則

一、拍賣原則

本公司就本次拍賣係受賣家委託，並擔任賣家之代理人，除另有約定外，拍賣品經拍賣官確認最高競投價，且該價格等於或高於拍賣品之底價時視為拍定，拍賣品一經拍定，賣家與該最高競投價出價之買家即構成買賣協議。本公司得要求與賣家簽署賣方合約書，述明拍定標之物之相關資訊（包含拍定金額及其他應付費用）。

除另行標明外，本公司拍賣品均設有底價。競投價如未達底價，即使為拍賣品之最高競投價，亦不構成買賣雙方之買賣協議。如因最高競投價未達底價致拍賣品不成交，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責任。估價並不代表底價，亦非對拍定價之預測，本公司有權隨時修訂對任何拍賣品已作出之估價。

二、拍賣方式

1. 賣家所提供的拍賣品須附有下列其中一種證明文件，且拍賣底價合理，本公司才會接受為拍賣品：

- (1) 畫廊保證書；
- (2) 藝術家出具的原作保證書；
- (3) 藝術家配偶或直系親屬出具的證明文件；
- (4) 本公司認可之鑑定單位出具鑑定報告書；或
- (5) 創作藝術家、代理畫廊或展覽單位所出版之畫冊。

2. 作品簽約後，賣家必須將拍賣品實體送至本公司供展示之用。賣家有義務提供拍賣品實體至本公司指定地點供買家觀賞，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3. 拍賣官之決定權

拍賣官就下列事項具有絕對決定權：

- (1) 拒絕或接受任何競投；
- (2) 以其決定之方式推動出價；
- (3) 將任何拍賣品撤回或分批、將任何兩件或多件拍賣品合併拍賣；
- (4) 如遇有爭議，有權決定成功之競投者、是否繼續拍賣、取消拍賣或將拍賣品重新拍賣；及
- (5) 採取其他認為適當之行為。

為避免最高競投價不達底價，在競投未達底價之前，拍賣官得自行或由其指定之人加價、連續競投或參與競投，但本公司、拍賣官及其指定之人禁止為己之利益參與競投。任何為本公司、拍賣官及其指定之人之利益所為之競投，縱使為最高競投價，買賣協議亦視為不成立。

4. 委託競投與電話競投

賣家同意本公司可接受買家之書面或電話指示由本公司代其競投。因拍賣進行之情況可能使本公司無法（或無法指示第三人）代買家競投，如未能作出競投，本公司對賣家不負任何責任。

5. 成功競投

在拍賣官之決定權下，下槌僅顯示該出價為最高競投價，買賣協議在經拍賣官確認該最高競投價等於或高於拍賣品之底價時始成立。

三、費用

賣家需支付本公司下列費用：

- (1) 若拍賣物拍定，依作品委託拍賣合約書規定以拍定價之一定百分比支付本公司作為服務費，因未能拍出而私下議價者亦同。
- (2) 若拍賣物未拍定，支付未拍定拍賣品的圖錄費用；及
- (3) 經賣家要求，由本公司協助處理拍賣品之相關費用，包括包裝、儲存、保管、裝框裱褙、鑑定、整修與關稅等。

四、保險

1. 除賣家特別指示本公司毋須為拍賣品購買保險外，本公司將代賣家針對拍賣品進行投保，保險金額依本公司對拍賣物之估價訂之，但估價之金額非本公司保證之拍定價。

- (1) 若拍賣物拍定，則本公司有權向賣家收取拍定價的 1% 作為保險費；
- (2) 若拍賣物未拍定，則本公司有權向賣家收取賣家委託底價的 1% 作為保險費；
- (3) 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如賣家未依據前述第 (1) 或 (2) 款支付本公司相關金額時，本公司有權留置拍賣品，於指定期限過後拍賣品有任何滅失或損害概由賣家自行負擔。

2. 本公司代賣家針對拍賣品進行投保之保險期間，自賣家將拍賣品送達至本公司時起：

- (1) 若成交，至 (i) 拍賣品運送至買家指定之地點（如買家同意本公司進行拍賣品運送），或 (ii) 拍賣品移轉給買家本身或其指定之運輸業者（如買家未同意本公司進行拍賣品運送）；
- (2) 若未成交，於 (i) 賣家領回拍賣品之日；或 (ii) 本公司通知賣家領回拍賣品之日（不含當日）起屆滿七天之日止，以孰先屆至者為準。

3. 如由本公司安排拍賣品運送事宜，本公司將向賣家收取額外運送費用。惟本公司對於拍賣品之任何運送不承擔任何責任，如因運送產生任何糾紛本公司可協助賣家與承攬運送廠商進行協商。在賣家的要求下，本公司可提供承攬運送廠商資訊予賣家。

4. 拍賣品之任何滅失或毀損（包含蛀蟲、空氣或氣候轉變對拍賣品造成之毀損），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拍賣品之滅失或損害係於保險承保理賠之範圍時，本公司將協助賣家對保險公司進行出險與要求理賠，惟費用應由賣家負擔。

五、賣家不購買保險之風險

如賣家特別指示本公司毋須為拍賣品購買保險，拍賣品之所有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任何滅失或毀損）全由賣家承擔，且賣家保證本公司、本公司之僱員與代理人，以及買家（如適用）免因拍賣品之任何滅失或毀損而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六、賣家就拍賣品所做之承諾

1. 賣家保證其為拍賣品之唯一所有權人，拍賣品其上並未設定任何權利負擔，賣家有權轉讓拍賣品予買家，並保證無任何第三人得對於拍賣品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侵害之損害賠償）。
2. 賣家保證已遵守一切與拍賣品進出口有關之法律或其他規定，並已將過去任何第三人未能遵守此等法律或規定之情事，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說明。
3. 賣家保證已將其所知之有關拍賣品之任何修改以及第三人就拍賣品之所有權、狀況或歸屬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4. 如上述 1-3 項賣家之保證或提供之資訊有任何不實，賣家應賠償本公司及買家因之而引起之所有損失與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第三人對本公司或買家索賠之金額），不論該損失與費用是因拍賣品本身還是因拍賣過程而引起。

七、撤銷、解除或終止委託

賣家委託拍賣後，如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本公司得撤銷、解除或終止委託：

1. 本公司對拍賣物之歸屬或真實性有懷疑時；
2. 本公司對賣家所做說明或保證之內容有懷疑時；或
3. 賣家有違反本拍賣規則內容時。

八、拍賣守則

1. 本公司對網站或圖錄內拍賣品之描述與圖示方式、拍賣時間與方式、拍賣品真實之證明文件，是否應尋求專家意見等均有完全之決定權，且本公司在未徵得賣家同意下有權撤回拍賣品之拍賣而無須負擔任何義務。

2. 如賣家在作品委託拍賣合約書簽訂後，當次拍賣尚未進行前，欲撤回拍賣品之拍賣，賣家須：

- (1) 支付本公司委託底價 30% 之懲罰性違約金；
- (2) 支付本公司相當於拍賣品依照委託底價成功拍賣時本公司應得之服務費款項；以及
- (3) 支付任何適用之增值稅與保險費和其他開支。

九、拍定後

1. 結算

(1) 除本公司收到通知該拍賣品為贗品（如下所定義者）外，在買家依據相關規定付清所有款項前提下，本公司會於買家簽訂買方合約書（不含簽訂日）後二十一內，將相等於拍定價扣除賣家應支付本公司所有費用之剩餘款項支付予賣家。如遇買家延遲付款，則本公司將在買家付清所有款項（不含本公司收到款項之日）後十四天內支付予賣家。如因任何理由而使本公司在買家未付清款項前即付款予賣家，則本公司有權以下列任一方式處理之：

(a) 本公司得解除與違約之買家就該次拍賣之交易及合約，並以書面通知賣家，自本公司付清款項時起，由本公司取得拍賣品之完整所有權與其他權利；本公司嗣後得自由處分該拍賣品，亦得行使買家規則第四章第 5 條之權利，且行使權利所得悉由本公司收取，與賣家無涉；

(b) 本公司亦得不取得拍賣品之所有權，要求賣家返還已付之款項，並於解除與違約之買家就該次拍賣之交易及合約後，返還該拍賣品予賣家；

(c) 本公司如未取得拍賣品之所有權，並依買家規則第四章第 5 條對原拍定物於公開或非公開之拍賣中再予出售時，再次出售之拍定價，若比前次之「應付總款項」（包含原拍定金額與其他依據本規則應付之費用、利息及違約金）為高，則超出部分歸於賣家所有。

(2) 除賣家另有書面指示外，本公司以新台幣付款。如賣家要求以新台幣以外之貨幣付款，本公司將向賣家收取所產生之任何外匯匯差或規費。

2. 買家不付款

(1) 賣家瞭解，如買家在拍定後或簽訂買方合約書後拒絕受領拍賣品或拒絕付款，此時本公司對賣家並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含但不限於：無責任支付賣家款項，無責任代賣家向買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等）。

(2) 如買家在拍定後未依據相關規定支付全部款項或延遲付款，本公司有權代賣家與買家就付清款項、保管與拍賣品保險而協商特別條款，並有權（但無義務）行使買家規則第四章第 5 條之權利，或採取其他本公司認為需要的方式向買家收取其應付之款項，但本公司對賣家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含但不限於：無責任支付賣家款項，無責任代賣家向買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等）。

3. 贗品

如在買家付清所有款項後十四日內，經買家提出相關證明並經本公司認可該拍賣品為贗品（如下所定義者）時，本公司有權解除或撤銷該拍賣品之所有相關合約並對該拍賣品行使留置權，有權留置屬於賣家之任何物品以作為賣家應退還款項與負擔賠償責任之擔保。所謂贗品，係指拍賣品所檢附之 (1) 畫廊保證書、(2) 藝術家出具的原作保證書、(3) 創作藝術家、代理畫廊或展覽單位所出版之畫冊、或 (4) 藝術家配偶或直系親屬出具的證明文件，經本公司認可之鑑定單位出具之鑑定報告書鑑定上述任一證明文件為偽造者。如拍賣品為贗品，賣家須將已收取之拍賣款項退還予本公司。

4. 未拍定之拍賣品

任何在本公司展示的拍賣品如未能拍定或出售，或不包括在本次拍賣範圍之內，或因任何理由而撤回拍賣，在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賣家領回拍

賣品七天內，賣家必須領回拍賣品。該拍賣品如在通知賣家七天後仍未領回，每天每件本公司有權徵收新台幣壹仟元之保管費，並有權加收保管期間產生之保險費用。

該拍賣品如在上述通知賣家後三十天內未被領回，本公司可決定是否將該拍賣品進行處置，包含將該拍賣品移往第三人之貨倉，相關風險與費用概由賣家承擔。

5. 賣家拒絕交貨

如拍賣品為贗品，或在買家拍定後或買家簽署買方合約書後，賣家拒絕出賣或拒絕將拍賣品之所有權移轉於買家，賣家對於買家與本公司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買家與本公司之所有損失，且本公司有權行使下述一項或多項權利：

(1) 對違約賣家提出訴訟，要求賣家賠償因其違約而使本公司與買家所遭受的一切損失及提出訴訟之所有費用，並另外支付本公司該次拍定物之拍定價百分之三十之懲罰性違約金；

(2) 對違約賣家撤回、解除或撤銷其於本次或它次拍賣之交易或合約；

(3) 留置賣家於本次或它次拍賣之其他物品，直到賣家將拍賣品之所有權移轉於買家為止；

(4) 違約賣家若在本公司有任何已到期或未到期之應收拍賣所得，本公司有權拒絕支付直到賣家將拍賣品之所有權移轉於買家為止。

十、圖片與重製品

賣家同意本公司進行重製、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展示、播送、傳輸、上映、或發表該拍賣品本身、其重製品、多媒體重製品及其他版本之重製品。本公司針對該拍賣品進行重製、改作、編輯、攝影等而衍生之攝影著作、編輯著作或其他著作等，賣家知悉該攝影著作、編輯著作或其他著作之所有著作權屬於本公司所有。於作品委託拍賣合約書或賣方合約終止或解除後，賣家同意本公司仍得無償不限地域將包含有該拍賣品著作財產權之該攝影著作、編輯著作或其他著作再進行重製、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展示、播送、傳輸、上映、或發表。

十一、其他稅項

賣家支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不包含貨物稅、服務稅或其他增值稅，如有任何相關之稅項產生，賣家須依據有關法律規定之稅率及時間繳付稅項。

帝圖委託競標單

 書面委託 電話委託

競標牌編號：

委託競標單須於拍賣24小時前送抵客戶服務部。

拍賣名稱：帝圖藝術2020迎春拍賣會

委託競標單可傳真至本公司：

日期：2020年1月19日(星期日)

電話：+886 2-2709-3288

拍賣地點：國泰金融會議廳

傳真：+886 2-2709-3558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

E-mail：art@arterporor.tw

競標資料

 新客戶 (首次參與帝圖競投登記，請詳實填寫下列資料) 舊客戶 (曾經參與過帝圖競投登記)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電話(住宅)：	(手機)：	傳真：
地址：		
E-mail：	簽名：	

茲請求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就下列拍賣品於下列競投價範圍內投標。

本人亦明白，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乃為方便顧客而提供代為競標的服務，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怠於投標而負任何責任。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就同一項拍賣品收到相同競價之委託，以最先收到者優先辦理。

本人知悉如投標成功，本人應付之購買價款為最後之拍定價加上服務費，(連同該最後拍定價及服務費之營業稅) 服務費依最後拍定價乘以服務費率計算，並請詳見買家拍賣規則第四-2條之規定：

(1) 每件拍品拍定價低於或等於新台幣壹仟萬元時，服務費率為拍定價之 18%。

(2) 每件拍品拍定價介於新台幣壹仟萬元至新台幣貳仟萬元時，新台幣壹仟萬元部分為 18%；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部分，以超過金額之 15% 計之。

(3) 每件拍品拍定價高於新台幣貳仟萬元時，新台幣壹仟萬元部分為 18%，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而未超過貳仟萬元部分，以超過金額之 15% 計之；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部分，以超過金額 12% 計之。

為確保所有投標均得以接受及拍賣品之送交不延誤，有意買家應向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往來銀行或其他適當之參考資料，並授權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得向銀行查證。該等資料應即時提供，以便在拍賣前著手處理。

投標牌號保證金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特殊競標牌號保證金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若競買人成功競買而成為買受人，則該保證金自動轉化為已成交拍賣品部分購買價款、訂金或 部分訂金。若競買人未能購得拍賣品，則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

本人明瞭拍賣規則之條款，因應不同拍賣公司而有所不同，本人已詳讀並同意遵循拍賣規則之條款。

請用正楷填寫清楚

拍賣品編號 (按數字順序)	名稱	最高競標價 (新台幣、不含服務費) (電話競標無需填寫)

競標牌登記表

競標牌編號：

競標者資料

- 新客戶 (首次參與帝圖競投登記，請詳實填寫下列資料)
 舊客戶 (曾經參與過帝圖競投登記)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住宅）：	（手機）：	傳真：
地址：		
E-mail：		

委託申請人必讀事項

競標牌號保證金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特殊競標牌號保證金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若競買人成功競買而成為買受人，則該保證金自動轉化為已成交拍賣品的部分購買價款、訂金或部分訂金。惟本公司有權調整該保證金之金額。若競買人未能購得拍賣品，則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本人知悉若競標成功，本人應支付之購買價款為最後拍定價加上服務費。

所有作品皆以「現狀」拍賣，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對作品的任何損傷及缺陷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人授權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帝圖藝術 2020 迎春拍賣會】之目的索取本人之財務資料。

本人明瞭拍賣規則之條款，因應不同拍賣公司而有所不同，本人已詳讀並同意遵循拍賣規則之條款。

本人明瞭自拍賣官拍定之時起，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不接受任何取消要求。

簽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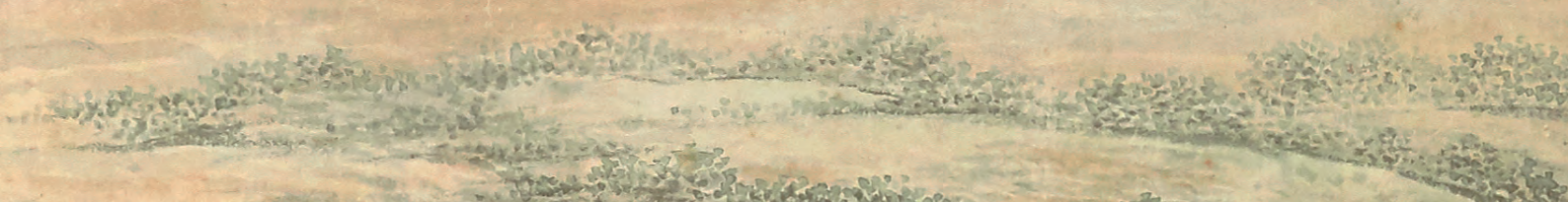
/ /

(本公司須取得閣下之簽名，方可接受競標)

年 / 月 / 日

相共擲揄嬉
似與周旋慣
道是影作真
誰知形亦幻

丙子初冬泐題





世胄傳馨

宋氏家族舊藏 郎世寧照盆孩兒圖

